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上字第4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被上訴人即
被　　告　李威傑
　　林佩璇
　　何碧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鄒竺君
000000000000000000
　　敏盛綜合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之
法定代理人　楊弘仁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所為108年度重附民字第30號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規定，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二、上訴人即原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彭騰德，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林文惠，此有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內容可憑，是林文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上訴人即被告李威傑、林佩璇、何碧雲、鄒竺君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蒞追字第3號追加起訴，原審審理後，就被上訴人林佩璇於民國100年4月18日至26日、101年10月1日至9日住院部分，被訴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即原審刑事判決附表二部分），以107年度易字第103號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此部分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依照首開規定，原審對於上訴人即原告就此部分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猶以被上訴人李威傑、林佩璇、何碧雲、鄒竺君之行為成立犯罪，且被上訴人李威傑為被上訴人桃園敏盛綜合醫院之受僱人，被上訴人應負僱用人責任等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所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上訴人在第一審就被上訴人林佩璇於102年8月4日至12日住院部分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另經原審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但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傅國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